



自警編

事君類上

忠義

忠義 公正 伊壁 得體 講讀 諫諍

寇萊公當國。真宗有澶淵之幸。而能左右天子。如山不動。却戎狄。保宗社。天下謂之大忠。

呂文靖公。大簡在章。獻朝廷近臣。頗以言事去職。或勸公宜退。公曰。先帝待我厚。期以宗廟安寧。死而不愧於先帝。故平勃不去。所以安唐。使吾亦潔虛名而去。治亂未可知也。故致尹。樊輔知無不為。雖禍之未形。事之將大。必先為之救禦。



歐陽文公奏事錄云。仁宗既連先褒豫鄂二王。遂更無皇子。自至和二年正月得疾。踰時不能御殿。中外憂恐。既而康復。自是言者常以國本不可不急。交章論述。每輒留中。故樞密副使包公拯。今翰林學士范景仁。所言尤激。其餘不爲外人所知者。不可勝數。今樞密富相與昭文韓相。亦屢進說。雖余亦嘗因大水言之。然初無采納之意。如此五六年。言者亦已稍息。嘉祐六年秋。余自樞廷過東府。忽見內降一封。乃諫官司馬光言皇子事。既而知江州呂誨亦有疏論述。明日奏事垂拱殿。二章讀

畢。未及有所啓。仁宗遽曰。朕有意多時矣。但未得其人。余自爲校勘。及在諫垣。忝兩制。逮此二十一年。每進對。嘗劇從容。至此始聞。仁宗自稱朕。既而左右顧曰。宗室中孰爲可。韓公皇恐對曰。不唯宗室不接外人。臣等不知此事。豈臣下敢議。當出自聖擇。仁宗曰。官中嘗養二子。小者甚純。然近不慧。犬者可也。遂啓其名謂何。仁宗即道。今上舊名曰。名某。今三十歲矣。余等遂力贊之。議乃定。余又奏曰。此事至大。臣等未敢施行。請陛下。今夕更思之。臣等來日取旨。明日奏事崇政殿。因

又薦之。仁宗曰。決無疑也。余等奏言。事當有漸。容臣等商量所除官。既退。遂議且判宗正時。今上猶在濮王喪。乃議起復。來日將上。仁宗大喜。曰。如此甚好。二公與余又奏曰。此事若行不可中止。乞陛下斷在不疑。仍乞自內中批出。臣等奉行。仁宗曰。此事豈可令婦人知。中書行可也。余等喜躍稱賀。六年十月也。命既出。今上再三辭避。有旨候服闋取旨。至七年二月一日服除。今上堅卧稱疾。前後十餘讓。至七月。韓公議曰。宗正之命始出。則外人皆知必為皇子也。不若遂止其

名。使其知愈讓而愈進。示朝廷有不可回之意。庶幾肯受。曾公與余皆以為然。及將上。今上累讓表。仁宗問如何。韓公未對。余即前奏曰。宗室自來不領職事。今外人忽見不次擢用。皆知將立為皇子。不若正其名。命立為皇子。緣誥勅降付閣門。某得以堅卧不受。若立為皇子。只煩陛下命學士作一詔書告報天下。事即定矣。不由某受不受也。仁宗沉思久之。顧韓公曰。如此莫亦好否。韓公力贊之。遂降詔書立為皇子。仍更名某。自議皇子事。凡所奏請。皆余與西廳趙侍郎自書。其改

名劄子。余所書也。初擇日旁十字。其最下一字乃  
今名也。是 仁宗親點。今封在中書。今上自在濮  
邸。即有賢名及遷入內。良賤不及三十口。行李蕭  
然。無異寒士。有書數厨而已。中外聞者相賀。

司馬溫公上疏。面言臣向者進建儲之說。陛下欣  
然無難意。謂即行矣。今寂然無所聞。此必有小人  
言。陛下春秋鼎盛。子孫當千億。何遽爲此不祥  
之事。小人無慮。特欲君卒之際。援立其所厚善者  
爾。唐自文宗以後。立嗣皆出於左右之意。至有稱  
定策國老門生天子者。此禍豈可勝言哉。上大

感悼曰。送中書。公至中書。見琦等諸公。不及今  
議。異日夜半。禁中出寸紙。以某人爲嗣。則天下莫  
敢違。琦等皆唯曰。敢不盡力。後月餘。詔 英宗判  
宗正寺。固辭不就職。明年遂立爲皇子。稱疾不入  
。公復上疏言。凡人爭絲毫之利。至相爭奪。今皇子  
辭不貴之富。至三百餘日。不受命。其賢於人遠矣。  
有識聞之。足以知 陛下之聖。能爲天下得人。然  
臣聞父召無諾。君命召不俟駕而行。使者受命不  
受詞。皇子不當避。使者不當徒反。凡召皇子內臣  
皆乞責降。且以臣子大義。責皇子宜必入。 英宗

遂受命行狀

英宗即位以驚疑得疾太后垂簾同聽政。帝遇官  
宦少恩左右多不悅者乃說間兩宮遂成隙太后  
對輔臣嘗及之韓魏公琦慮宮中有不測者一日  
因對以危言感動太后曰臣等只在外面不得見  
官家內中保護全在太后若官家失照管太后亦  
未安穩太后驚曰相公是何言語自家更是用心  
公即曰太后照管則衆人自照管同列爲縮頸流  
汗或謂公曰語不太過否公曰不得不如此間有  
傳帝在禁中過失事衆頗惑之公曰此有殿上

不曾錯了一語而入宮門得許多錯來自爾妄傳  
語言者稍息帝疾甚時有不遜語太后不樂大  
臣有不預立皇太子者陰進廢立之計惟公確然  
不變衆政歐陽脩深助其議嘗奏事簾前太后嗚  
咽流涕具道不遜狀公曰此病故耳病已必不爾  
子病母可不容之乎太后不懌曰皇親輩皆笑太  
后欲於舊渦尋兔兒聞者驚懼皆退數步獨公不  
動曰太后不要胡思亂量少間脩乃進曰太后事  
仁宗數十年仁聖之德著於天下婦人之性鮮不  
妬忌昔温成驕恣太后處之裕然何所不容今母

子之間而反不能思耶。太后曰：得諸君知此善矣。脩曰：此事何獨臣等知之。中外莫不知也。太后意稍和。脩復進曰：仁宗在位歲久，德澤在人人所信服。故一日晏駕，天下稟承遺命，奉戴嗣君，無一人敢異同者。今太后一婦人，臣等五六措大耳，舉足造事，非仁宗遺意。天下誰肯聽從。太后默然。他日琦等見帝，帝曰：太后待我無恩。公曰：自古聖帝明王，不爲少矣。然獨稱舜爲大孝，豈其餘不孝也。父母慈愛而子孝，此常事，不足道。惟父母不慈愛而子不失孝，乃可稱爾。政恐陛下事太后。

未至父母，豈有不慈者。帝大悟，自是不復言。熙寧中，歐陽公退居穎上，蘇子由往見之，間言及此。曰：古所謂社稷臣，韓公近之。

韓魏公曰：琦平生仗孤忠以進，每遇大事，即以死自處。幸而不死，皆偶成實矣。扶持非琦所能也。

韓魏公當仁宗之末，英宗之初，朝廷多故，公臨大節，處危疑，苟利國家，知無不爲。若湍水之赴深壑，無所疑憚。或諫曰：公所爲如是，誠善。萬一蹉跌，豈惟身不自保，恐家無處所，殆非明哲之所尚也。公歎曰：此何言也。凡爲人臣者，盡力以事君，死

生以之顧事之是非何如耳。至於成敗天也。豈可預憂其不成。遂輟不爲哉。聞者愧服。其忠勇如此。故能光輔三后。大濟艱難。使中外之人。舖啜嬉遊。自若。曾無驚視傾聽竊語之警。坐置天下於大寧。公之力也。

韓魏公嘗謂忠義之心。人皆有之。惟其執之不固。勉之不力。是以不及於古人。韓魏公謂挺然忠義。奮不顧身。師魯之所存也。身安國家可保。明消息盈虛之理。希文之所存也。敢問二公曰。立一節則師魯可也。考其終身不免終亦

無所濟。若成就大事以濟天下。則希文可也。

蘇公頌執政時。諸公奏對。惟稟旨宣仁。哲宗有言。或無對者。蘇公奏事。宣仁畢。必再稟。哲宗有宣諭。必告諸公。以聽聖語。哲宗蓋默識之。後罷相。周秩爲御史。嘗論元祐執政。至蘇公。上曰。蘇頌知君臣之義。與它人不同。

初虜之入。真定也。父老號呼曰。使劉資。故韜在鎮。豈有此禍。虜益知公名。必欲得公。宰相給以割地。遣公往。虜人以其國僕射韓正。館公于城南壽聖院。正言國相知公名。今欲用公矣。公曰。偷生以事二

姓有死不爲也。虜人謂黏罕爲國相云。明年正月正見公言欲以公爲正代許以家屬行。公仰天大呼曰。有是乎。歸召指使陳灌等曰。虜人乃欲用我。我當以死報國耳。灌等泣且拜。公曰。死生命也。寧爲不義屈乎。即手書片紙曰。金人不以予爲有罪。而以予爲可用。夫正女不事二夫。忠臣不事兩君。以順爲正者。妾婦之道。此予所以有死也。付灌持歸報諸子。即沐浴更衣。酌卮酒。以衣條自經。時才六日也。燕人謹然嘆曰。劉相公忠臣也。因與灌共取公壽聖院西崗上。適題院壁識其處。灌逸歸報。

公子子羽具棺衾。公故將王瓊等以兵護出城。公歿。公死八十日矣。顏色如生。觀者異焉。

耿南仲等以李綱堅執異議。決於用兵。乃曰。方今欲援太原。非綱不可。宜以綱爲宣撫使。上欲用綱。召對睿思殿。諭以所欲遣行者。綱自陳書生。兵事實非所長。今使爲大帥。恐不勝任。且誤國事。死不足以塞責。上不許。即命尚書省出敕。令面受。綱奏曰。借使臣不量力爲。陛下行須擇日受敕。今拜大將。如呼小兒可乎。上乃許。別日受敕。綱退。即移疾入劄子乞致仕。力陳所以不可爲大帥。

且云此必有建議不容臣於朝者章十餘上輒批  
答不允且督令受命於是臺諫交章言網儒者不  
知軍旅將兵必敗又言綱忠鯁異衆爲大臣所陷  
他日成功死敗事亦死不宜遣

駐蹕錢塘苗傳劉正彥逆亂以上爲睿聖皇帝冊  
皇太子即位鄭公藝庭立面折之不能奪私竊謂  
逆賊凶焰熾甚非結外援無可爲者乃上章待罪  
求去將北走平江金陵與呂頤浩等議興復計  
太后降詔不允遷中司二凶竊威福之柄肆行殺  
戮日至都堂侵紊機政公謂便軍法行之所部

士卒可也餘當聞諸朝廷付之有司都堂國論  
所從出非外廷之臣可得而與也抗章力言之乞  
告示傳等宜一遵典法章留中不下公對懇請降  
付三省施行亂臣雖以橫逆加臣死職不當避也  
章下傳等果出怨言然亦少戢矣又聞以簽書樞  
密召呂頤浩以禮部尚書召張浚分張浚兵令以  
五百人歸陝西而浚不受尚書之命浚不肯分所  
部兵遂謫浚以散官居郴州擢俊以節度知鳳翔  
公知出傳等姦謀假朝命使外無彊兵謀臣內生  
變亂得以自肆遂具章乞留呂頤浩知金陵浚不

當謫降。即遣所親承議郎謝嚮。更姓名微服。爲賈人。徒步如平江。見張浚等。具言城中事。令嚴設兵。備張聲勢。持重。緩進。使其自遁。無致城中之變。驚動三宮。此爲上策。浚等聞之。皆感激奮勵。爲赴難計。又忽宣詔。以上爲皇太弟。天下兵馬大元帥。幼主爲皇太姪。監國。公震怒。不知所爲。即與大臣進議。以爲在廷公卿百司群吏。皆昔之臣屬也。今則與之比肩事主矣。稽之於古。則無所取法。行之於今。則實逆天道。或者爲大元帥。可以任舉旅之大事。臣竊以爲不然。昔舜之禪禹也。猶命禹徂征。

有苗則禹。雖受禪而征伐之事。舜猶親之也。唐之睿宗傳位皇太子。以聽小事。自尊爲太上皇。以聽大事。如是無不可者。則稽之於古。爲有法。行之於今。爲得宜。太后依舊垂簾。同聽政。以安人心。其命遂已。旣而義師西向。上復位。公之力爲多也。蔡忠惠公襄云。事父母之道曰孝。天之性也。事君上之道曰忠。人之義也。猶耳目心腹。有身則有之。非外物也。邇代以旌賞勸其孝。爵祿勸其忠。則孝非天之性。忠非人之義矣。猶無耳目心腹。豈爲人歟。乃亦若鷺白鳥玄蓋物之本然也。苟染而色之。何可長。

也。惟忠與孝待勸而行。詎至孝至忠乎。夫忠孝也者。感天地動鬼神。故有冰魚寒筍之事。返風起禾之應。或飾名沽譽。雖可勸諸。亦可捨諸。則三五之世。忠孝多由於性。三五之後。忠孝多由於勸也。勸之尚不能。况不勸乎。

司馬溫公誦鑑斷曰。為人臣者。策名委質。有死無貳。李希烈等。或貴為卿相。或親連肺腑。於承平之日。無一言以規人主之失。救社稷之危。迎合取容。以竊富貴。及四海橫潰。乘輿播越。偷生苟免。顧戀妻子。媚賊稱臣。為之陳力。此乃屠酷之所羞。大馬之不如儻。更全其首領。復其官爵。是諂諛之臣。無往而不得計也。彼顏杲卿。張巡之徒。世治則擯斥外方。沈抑下僚。世亂則委弃孤城。糞粉寇手。何為善者之不幸。而為惡者之幸。朝廷待忠義之薄。而保姦邪之厚邪。

章獻垂箔有方仲弓者上書乞依武氏故事立劉氏廟。章獻覽其疏曰。吾不作此負。祖宗事裂而擲之於地。仁宗在側曰。此亦出於忠孝。宜有以旌之。乃以爲開封府司錄。及章獻崩。黜爲汀州司馬。程琳亦嘗有此請。而人莫知之也。仁宗一日在邇英。謂講官曰。程琳心行不中。在章獻朝嘗請立劉氏廟。且獻七廟圖。時王洙侍讀聞之。然仁宗性寬厚。琳竟至宰相。蓋無宿怒也。龍川志

王廣淵除直集賢院。司馬溫公言。廣淵姦邪不可近。昔漢景帝爲太子。召上左右飲。衛綰獨稱疾不

及即位待綰有加。周世宗鎮澶淵。張美掌州之錢穀。世宗私有求假。美悉力應之。及即位。薄其爲人。不用。今廣淵當仁宗之世。私自結於陛下。豈忠臣哉。願黜之以厲天下。

王介甫不知事君道理。觀他意思。只是要樂子之無知。如上表言秋水既至。因知海若之無窮。大明方升。豈宜燭火之不息。皆是意思常要已在人主上。自古主聖臣賢。乃常理。何至如此。又觀其說魯用天子禮樂云。周公有人臣所不能爲之功。故得用人臣所不得用之禮樂。此乃大段不知事君。大凡

人臣身上豈有過分之事。凡有所爲皆是臣職所當爲之事也。介甫平居事親最孝。觀其言如此。其事親之際想亦洋洋自得以爲孝有餘也。臣子身上皆無過分事。惟是孟子知之。說曾子只言事親若曾子可矣。不言有餘。只言可矣。唐子方作一事後無聞焉。亦自以爲報君足矣。當時所爲蓋不出誠意。嘉仲曰。陳瓘亦可謂難得矣。先生曰。陳瓘却未見其已。

元豐末。創爲戶馬之說。神宗俯首歎曰。朕於是乎愧於文彥博矣。王珪等請宣德音。復曰。文彥博負年爭國。馬不勝嘗曰。陛下十年必思臣言。珪因奏曰。罷去。祖踪監是王安石堅請行之者。本非陛下意也。上復歎曰。安石相誤。豈獨此一事。神宗聞安石之貧。命使甘師頰賜安石金五十兩。安石好爲詭激矯厲之行。即以金施之定林僧舍。師頰因不敢受。常例回具奏之。上諭御藥院牒江寧府於安石家取甘師頰常例。安石約呂惠卿無令。上知一帖。惠卿既與安石分黨。乃以其帖上之。上問熙河歲費之實。於王韶。安石諭韶不必盡數。以對韶。既畔安石。亦以安石言上之。

李迪至鄆半歲。真宗晏駕。迪貶衡州團練副使。謂使侍禁王仲宣押迪如衡州。仲宣始至鄆州。見通判以下而不見迪。迪皇恐以刃自剄。人救得免。仲宣凌侮迫脅無所不至。人往見迪者輒籍其名。或饋之食。留至。臭腐棄捐不與。迪客鄧餘。怒曰：「豎子欲殺我公以媚丁謂邪？」鄧餘不畏死。汝殺我公。我必殺汝。從迪至衡州。不離左右。仲宣頗憚之。迪由是得全。至衡州。歲餘。除秘書監知舒州。

王達者。屯田郎中李曇僕夫也。事曇久。曇親信之。既而去。曇應募為兵。以選入捧日營。凡十餘年。會曇

以子學妖術妄言事父母械繫御史臺獄。士怒甚。獄急。曇平生執友無一人敢餉問之者。達旦守臺門不離。給飲食候信問者四十餘日。曇貶恩州別駕。仍即時監防出門。諸子皆流嶺南。達追哭送之。防者遏之。達曰：我主人也。豈不得送之乎？曇河朔人不習嶺南水土。其家人皆辭去。曰：我不能從君之死鄉也。數日。曇感恚自縊死。旁無家人。達使母守曇尸。出為之治喪事。朝夕哭如親父子。見者皆為流涕。殯曇於城南佛舍。然後去。嗚呼！達賤隸也。非知有古忠臣烈士之行。又非矯迹求令名。

以取祿仕也。獨能發於天性。至誠不顧罪戾。以救其故主之急。終始無倦如此。豈不賢哉。嗟乎。彼所得於曇。不過一飲一衣而已。今世之士大夫。因人之力。或致位卿相。已而故人臨不測之患。屏手側足。矣。目窺之。猶懼其禍之延及已也。若畏猛火。遠避去之。又或從而擠之。以自脫。敢望其憂卹振救也耶。彼雖巍然衣冠類君子。若稽其行事。則此僕夫必羞之。凍水記聞。

陳喬仕江南為門下侍郎掌機密。後主之稱疾不朝。喬預其謀。及王師問罪。誓以固守。時張洎為喬之

副常言於後主。苟社稷失守。二臣死之。城陷。喬將死。後主執其手曰。當與我同北歸。喬曰。臣死之。即陛下保無恙。但歸咎於臣。為陛下建不朝之謀。斯計之上也。掣其手去。入視事。聽內語。二親僕曰。共縊殺我。二僕不忍。解所服金帶與之。遂自經。後主求喬不得。或謂張洎曰。此詣北軍矣。喬既死。從吏撤扉而瘞之。明年。朝廷嘉其忠。詔改葬。後見其屍如生而不僵。鬚髮鬢然。初求屍不得。人或見一丈夫。衣黃半臂。舉手。影自南廊而過。掘得屍。以右手加額上。如所觀者。見楊文公談苑

### 公正

馬正惠公知節。自始仕以至登用。遇事蹇蹇。未嘗有所顧憚。王冀公丁晉公用事。每廷議。得其不直。輒面詆之。真宗初。或甚忤。然終以此知公。而天下至今稱其正直。又記聞曰。真宗末。主欽若每奏事。或懷數奏。出其一二。其餘皆匿之。既退。以已意稱聖旨行之。嘗與馬知節俱奏事。上前。欽若將退。知節目之曰。懷中奏何不盡出之。又王文正遺事曰。樞密馬公知節與同列奏對。次。忽厲聲曰。王欽若等讀盡劄子。莫謾官家。馬公退。見王文正公。

詞色尚怒。因語公曰：諸子！上前議論如此，知節幾欲以笏擊死之，但恐驚動君相耳。公歎撫久之。馬公方直，惟公力保庇於上前。

蔡文忠公齊在大位，臨事不回，無所牽畏，而恭謹謙退，未嘗自伐。天下推之爲正人，搢紳之士倚以爲朝廷重。

章郇公爲宰相五六年，及死之後，天下不見其黨與。

偏私之迹云。

寇公準在樞府，上欲罷之。萊公已知，迺使人告王文正公曰：遭逢最久，今出欲一使相望。同年主之。公

大驚曰：將相之任，極人臣之貴。苟朝廷有所授，亦當辭。豈得以此私有干於人？仍亟往白之。萊公不樂。後上議寇準，令出與一甚官。公曰：寇準未三十歲已登樞府。太宗其器之，準有才望，與之使相，令當方面，其風采足以爲朝廷之光。上然之。翌日降制，萊公捧使相告謝於上前，感激流涕曰：苟非陛下主張，臣安得有此命。上曰：王旦知卿具道公之言，萊公出謂人曰：土同年器識非準可測。公薨之時，萊公不在都下，後入朝廷白於上前求奠，哀慟久之。公在相府，抑私遠嫌類如此。

各臣遺事

王文正公一日諭諸公曰。上官泌差知河陽。乃批署之。諸公後白。公泌欲一轉運使。會京東有闕。諸公曰。可差上官泌也。公不答。因奏對言。上官泌向日議差河陽。然亦合入一職司。會京東轉運使闕。更稟上旨。上閱泌歷任曰。與轉運使。諸公歸以相語曰。王公無私如此。名臣遺事

王文正公門庭未嘗接客。公薨。上諭近臣曰。王曰家却覺靜。緣當國日亦門庭清肅。呂文靖夷簡魯肅簡宗道初參預政事。妻入謝。章憲太后語之曰。爾各歸語其夫。王曰。在政府多年。終始一節。先帝

以此重之。宜為師範也。名臣遺事

王沂公曾李觀察維薛尚書映一日謁王文正公公託病薛有不平之色。公壻韓億時在門下見之一日以此答白。公曰。韓郎未之思耳。王薛皆李之壻。相率而來。恐有所干。於朝廷事果不可沮之無害。若可行。答以何辭。執政之大忌也。韓乃謝曰。非億所知。後果李文靖有所請。名臣遺事

王沂公與一朝士有舊。欲得齊州。沂公曰。齊州已差人。乃與廬州不就。曰。齊州地望卑於廬州。但於私便耳。相公不使一物失所。改易前命。當亦

不難。公正色曰：不使一物失所，惟是均平。若奪一與，此一物不失所，則彼一物必失所。其人慙沮而退。

龐莊敏公為相，專以公忠便國家為事，不以官爵養私交。取聲譽，端明殿學士程公戡知益州，將行，上問公諭之曰：戡還當處以兩府，公曰：茲事出於

上恩，臣不敢與聞。卒不與言。墓銘

王堯臣為樞密副使，持法守正，以身任天下事。凡宗室宦官、醫師樂工、嬖習之賤，莫不關樞密而濫恩。伴請隨其事，可貨損之，可絕絕之。至其大者，則皆

著為定令。由是小人益怨，構為飛書以害公。公得書，自請曰：臣恐不能勝眾怨，願得罷去。上愈知公忠，為下令購為書者甚急。公益感勵，在位六年，廢職修舉，皆有條理。墓誌

王武恭公德用，故人為人干進於公。公問約所遺幾何，乃出金厚謝之曰：故人吾不忘。公恩其敢私市耶。上嘗賜飛白清忠二字藏于家。

明肅攝政，馬季良聯姻劉氏，以非道干進。太后欲擢為龍圖閣待制，顧王沂公曾守正難之。會公移疾數日，喻貳政者擢季良，且曰：王曾在生，當亟行。

之諸公承順忽遽故季良止以太常丞充職蓋丞  
未嘗有預內閣清職者中外諠傳而公持正之名  
益重焉。

彭思永召為侍御史極論內降授官賞之弊以謂斜  
封非公朝之事。仁宗深然之。皇祐祀明堂前一  
日有傳赦語百官皆得遷秩者公方從駕宿景靈  
宮亟上言不宜濫恩以益僥倖既肆赦果然時張  
堯佐以妃族進王守忠以親侍帷幄被寵參知政  
事闕負堯佐朝暮待命守忠亦求為節度使物議  
謹動公帥同列言之皆曰宜待命行公曰宜以先

事得罪命出而不可救則為朝廷失矣遂獨抗疏  
極言至曰陛下行此覃恩無意孤寒獨為堯佐  
守忠故取悅衆人耳且言妃族秉政內臣用事皆  
非國家之福疏入。仁宗震怒人皆為公危之。公  
苟二人之命不行雖赴鼎鑊無恨於是御史中丞  
郭勸諫官吳奎皆為上言其忠當蒙聽納不宜  
加罪。仁宗怒解而堯佐守忠之望遂格公猶以

恩罷臺職。又見後

婉容翟氏進位官更轉行有礙正法者周益公言上  
皇扈從之賞陛下登極之恩事體至重然法當

回授者未嘗轉行豈容掖廷奉事之人獨超此例。  
上曰朕初以卿止能文不謂剛正如此。

縣有牧地每歲衛士縱牧馬踐民田百姓病之而縣令不敢誰何。范純仁下車恩威著於上下百姓知公可賴。一日民有訴衛士縱馬食田者公捕而杖之。衛士校長申殿前司殿前司申樞密院有旨劾公申中書曰非不知衛士非畿邑小官所敢刑然養兵出於二稅二稅出於民田衛士牧馬而侵食民田則稅將使何從而出哉身爲縣令職在養民若坐視而不恤安用縣令哉章出特免罪仍令畿

邑兼管勾牧地自公始也。

太宗時一歲大旱天子以爲憂嘗輦過館中沈以問衆衆皆曰水旱天數也堯湯所無奈何寇準獨曰朝廷刑罰偏頗凡天旱爲是發耳。上怒起入禁中頃之召準問所以偏頗狀準曰願召兩府至前臣即言之。有詔召兩府入準乃言曰某子甲坐贓若干少爾罪乃至死參知政事王沔其弟淮盜所主守財至千萬以上顧得不死無罪非偏而何。上顧問沔沔頓首謝即皆罷去。其暮遂大雨上大喜以準可用遂驟進。

劉貢父撰萊公傳又遺事云公性忠朴喜直言無顧避時人爲

之語曰寇准上  
殿百僚服栗

富公再使以國書與口傳之詞不同馳還奏曰政府  
故爲此欲置臣於死臣不足惜柰國事何 仁宗  
召宰相呂夷簡面問之夷簡從容袖其書曰恐是  
誤當令改定富公益辯論不平 仁宗問樞密使  
晏殊如何殊曰夷簡決不肯爲此真恐誤耳富公  
怒曰晏殊姦邪黨呂夷簡以欺 陛下富公晏公  
之壻也其忠直如此

吳正肅公育在諫職時賈昌朝等數人名編脩資善  
堂書而實教授以待公奏罷之爲參知政事山東

盜起 仁宗遣中使察視還奏盜不足慮惟兗州  
杜衍鄆州富弼得山東心此爲可憂 上欲徙二  
人淮南公曰盜誠無足慮而小人乘時以傾大臣  
非國家福也乃止後判西京留司御史臺留臺舊  
不領民事時張堯佐知河陽民訟久不決多詣公  
者公爲辯曲直判狀尾堯佐畏恐奉行上嘗語輔  
臣曰育剛正可用但嫉惡太過耳

張忠定公閱邸報忽再言可惜許門人李昉請問之  
曰參政陳左丞恕無也斯人難得唯公唯正爲國  
家歛怨於身斯人難得退爲詩哭之

方介甫用事呼吸成禍福。允有施置舉夫下莫能奪。高論之士始異而終附之。面譽而背毀之。口是而心非之者。比肩是也。劉道原獨奮厲不顧。直指其事。是曰是非。曰非。或面刺介甫。至變色如鐵。或稠人廣坐。介甫之人滿側。道原公議其得失。無所隱惡之者。側目愛之者。寒心。至掩耳起避之。而道原曾不以爲意見。質厚者親之如兄弟。姦諂者疾之如仇讎。用是困窮而終不悔。此誠人之所難也。昔申張以多欲不得爲剛。微生高以乞醯不得爲直。如道原者。可以爲剛直之士矣。十國紀年序。

安國之子寅被召造朝。公戒之曰。允出身者。本吾至誠。慊慊憂國愛君濟民利物之心。立乎人之本朝。不可有分毫私意。善人君子。吾信重之。不輕慢之。惡人小人。吾憫憐之。不憎惡之。天下猶一家。如仲舉於甫節。元規於蘇峻。皆懷忿嫉之心。所以誤也。諸葛武侯心如明鏡。不以私情有好惡也。故黃皓甘於卑賤而不辭。李平廖立甘於廢黜而不怨。馬謖入幕上賓。流涕誅之不釋也。

韓魏公言杜祁公公心而樂與人善。既知其人。無復毫髮疑問。始琦爲樞密副使。論難一二事。祁公不

樂。久之相亮。每事問曰。諫議看來未。諫議曾看便。將來押字。琦益爲之盡心。不敢忽。以此見祁公存心至公。不必以出於己爲是。賢於人遠矣。

趙公鼎與張公浚俱帶都督諸路軍馬置司行在浚。出視師江上。經營興舉。鼎居中總政事。相爲表裏。鼎自以遭時多故。遇人主特達之知心。惟至公務要。協濟未嘗有所疑忌。而行府所行之事。往往侵紊三省。樞密孟庠參政沈與求憤然不平之曰。三省樞密院乃奉行行府文書耶。各稱疾罷去。鼎乃一切隱忍。未嘗計校。輒分彼我。所幸國事有濟。然

人以此爲難也。

范公祖禹除正言。客有言於溫公。以公在言路。必能協濟國事。溫公正色曰。子謂淳夫見光有過不言乎。殆不然也。遺事

陳忠肅公譽望早達。自登科不汲汲於仕進。元祐紹聖間。諸公文薦於朝。公謹所主。多所退避。及後被眷。知居言路。排姦扶正。所指議者。往往嘗相舉薦。故公疏文有曰。在彼則舉爾所知。在此則爲仁由己。未嘗以預薦而入其黨。亦不以小故而絕其恩。蓋公之意。以士人出處。不因私薦而廢公議。則朋

黨之說無緣而起。

彭公汝礪拜中書舍人。賜服金紫。詞命雅正。人以為有古風。遇事不苟。多所建白。其論詩賦回河事。尤力。主議者皆不悅。公亦數請去。是時大臣有持平者。頗與公相佐佑。而一時進取者病之。欲排去其類。未有以發。會知漢陽軍吳處厚得蔡丞相確安州詩。上之。傳會解釋。以為怨謗。諫官交章請治。又造為危言以激怒。太皇太后必欲寘之極法。公曰。此羅織之漸也。數以白執政。不能採。則上疏論。則居家待罪。時中書舍人止公一

人。既而蔡丞相有謫命。公曰。我不出誰任其責者。即入省封還。除目。辯論愈切。御史臺自中丞而下五人坐。是同日出。臺中一空。公復力爭。以為不可。諫官指公為朋黨。太皇太后曰。汝礪豈黨確者。亦為朝廷論事爾。已而蔡丞相貶新州。用起居舍人草詞行下。而公亦落職知徐州。一二大臣相繼去位。自是正人道壅。而進取者得志矣。公在臺。既嘗論呂嘉問事。且與蔡丞相異趣。使外十年。蔡為有力。後治嘉問獄。不肯阿執政意。擠之。坐奪一官。至是又辨蔡丞相不當謫。至得罪乃已。人以此益

賢之。

龜山先生言。真宗問李文靖曰。人皆有密啓。而卿獨無何也。對曰。臣待罪宰相。公事則公言。何用密啓。夫人臣有密啓者。非讒即佞。臣常惡之。豈可効尤。因言。祖宗時宰相如此。天下安得不治。

章聖即位。寇萊公守青州。上想見之。會遣中使撫巡山東。因令問公安否。且促取朝見表。萊公再拜謝曰。陛下幸不棄臣。朝召而夕行也。要君之章實不敢上。既而召還。遂領相印。遺事 按此乃太宗朝事也。

李文定與呂文靖同作相。李公直而疎。呂公巧而密。李公嘗有所規畫。呂公覺非其所能及。問人曰。李門下誰為謀者。對曰。李無它客。其子東之慮事過其父也。呂公因謂李公。公子東之才可用也。當付以事任。李公謙不敢當。呂公曰。進用才能。此自夷簡事。公勿預知。即奏除東之兩浙提刑。李公父子不悟也。皆喜受命。二公內既不協。李公於上前求去。上怪問其故。李奏曰。老病無堪。夷簡公相謾欺。具奏所以。上召呂面質之。時燕王貴盛。嘗為其門僧求官。二公共議許之。既而呂公遂在告。李公書

奏與之。久之忘其實。反謂呂獨私燕邸。呂公以案牘奏。上李漸懼待罪。遂免去。其後王沂公久在外。意求復用。宋宣獻爲參知政事。甚善呂公。爲沂公言曰。孝先求復相。公能容之否。呂公許諾。宣獻曰。孝先於公事契不淺。果許則宜善待之。不宜如復古也。呂公笑然之。宣獻曰。公已位昭文。孝先至以集賢處之可也。呂公曰。不然。吾雖少下之何害。遂奏言。王曾有意復入。上許之。呂公復言。願以首相處之。上不可。許以亞相。乃使宣獻問其可否。沂公無所擇。既至。呂公專決事。不少讓。二公又

不協。王公復於上前求去。上問所以對如本公去意。固問之。乃曰。夷簡政事多以賄成。臣不能盡記。王博文自陳州入知開封府。所入三千緡。

上驚復召呂公面詰之。呂公請付有司治之。乃以付御史中丞范諷。推治無之。王公乃請罪求去。蓋呂公族子昌齡。以不獲用爲怨。時有言武臣王博古嘗納賂呂公者。昌齡誤以博文告。王不審。遂奏之。上大怒。逐王公鄆州。呂公亦以節鉞知許州。參知政事宋宣獻。蔡文忠皆罷去。李王二公雖以踈短去。倏然天下至今以正人許之。

元城先生曰。金陵有三不足之說。聞之乎。僕曰。未聞。先生曰。金陵用事。同朝起而攻之。金陵闕衆論。進言於上。曰。天變不足懼。祖宗不足法。人言不足卹。此三句。非獨爲趙氏禍。乃爲萬世禍也。老先生嘗云。人主之勢。天下無能敵者。或有過舉。人臣欲回之。必思有大於此者。巴攬之。庶幾可回也。今乃教人主使不畏天變。不法祖宗。不卹人言。則何等事。不可爲也。僕曰。此言爲萬世禍。或有術可以絕此言。使不傳於後世乎。先生曰。安可絕也。此言一出。天下人皆聞之。若著論明辯之。曰。此乃禍

天下後世之言。雖聞之。不可從也。譬如毒藥。不可絕。而神農與歷代名醫言之曰。此乃毒藥。如何形色。食之必殺人。故後人見而識之。必不食也。今乃絕之。不以告人。既不能絕。而人誤食之。死矣。先生

又曰。巴攬兩字。賢可記取。極有意思。

馬永卿編語錄

熙寧

六年十一月。吏有不附新法。介甫欲深罪之。

上不可。介甫固爭之曰。不然。法不行。上曰。聞民

間亦頗苦新法。介甫曰。祁寒暑雨。民猶有怨咨者。

豈足顧也。上曰。豈若并祁寒暑雨之咨亦無耶。

介甫不悅。退而屬疾。家居數日。上遣使慰勞之。

乃出。其當爲之謀曰：今不取門下士，上所素不喜者，暴進用之，則權輕。將有人窺間隙者矣。介甫從之。既出，即奏擢章惇、趙子幾等。上喜其出，勉強從之。由是權益重。記聞

王荆公與唐質、肅公介同爲參知政事，議論未嘗少合。荆公雅愛馮道，以其能屈身安人，如諸佛菩薩之行，一日於上前語及此事。介曰：道爲宰相，易四姓事十主，此得爲純臣乎？荆公曰：伊尹嘗五就湯，五就桀者，志在安人而已。豈可亦謂之非純臣也？質、肅曰：有伊尹之志則可。荆公爲之變色。其論

誠不合而多致相侵，率如此也。

東軒筆錄

王安禮爲右丞，一日宰執同對，上有無人材之歎。左丞蒲宗孟對曰：人材半爲司馬光以邪說壞之。上不語，正視宗孟久之。宗孟懼甚，無以爲容。上復曰：蒲宗孟乃不取司馬光耶？司馬光者，未論別事，只辭樞密一節，朕自即位以來，惟見此一人。他人則雖迫之使去，亦不肯矣。

孫和甫曰：固在西府親見。神宗晚年以事無成，當守太息，欲召司馬君實用之。時王禹玉、蔡持正並在相位，相顧失色。禹玉憂不知所出，持正密議欲

於西邊深入探虜巢穴。以為此議若行，必不復召君實。雖召將不至，自是西師入討夷夏，被害死者無筭。蓋自西邊用兵，神宗嘗持淺攻之議。雖勝一負，猶不至大有殺傷。至於西邊將帥習知兵事，亦無肯言深入者。非禹玉持正不歷外任，不習邊事，無敢開此議者。龍川志

德望

寇萊公鎮大名府。北使道由之，謂公曰：相公望重，何以不在中書？公曰：皇上以朝廷無事，北門錄鑰非準不可。撤遺

處士魏野贈寇萊公詩曰：有官居鼎鼐，無宅起樓臺。及上即位，北使至賜宴，兩府預坐。北使歷視坐中，問譯者曰：誰是無宅起樓臺相公？坐中無答。丁謂令譯者謂曰：朝廷初即位，南方須大臣鎮撫。寇公暫撫南夏，非久即還。政要

寇萊公始謫道州司馬，素無公宇。百姓聞之，競荷瓦

木不督而會。公宇立成。頗亦宏壯。守土者聞于朝。遂再有海康之行。倦遊錄

寇萊公貶死於雷。詔還葬雒陽。過公安。民皆迎祭。

哭其喪。斬竹插地。以掛紙錢。焚之。尋復生筍成林。

邗人神之。號曰相公竹。因立廟其旁。祀奉甚謹。劉

貢父王樂道各嘗爲文刻石以記其事。見塵史及名臣傳

王沂公再涖大名。治政益信於俗。民居軍伍。咸畫像

以事之。時虜使每往復入境。皆云此府王公在焉。

必沐浴潔服而後入。言行錄

契丹求和親。割關南之地。虜使見呂夷簡畏伏曰。觀

宰相如此。雖留無益。

范文正公帥邠。延涇慶四郡。威德著聞。夷簡從耳服。熟

戶藩部率稱曰龍圖老子。至於元昊亦以此呼之。

包孝肅在言路。極言時事。復爲京尹。令行禁止。至今

天下皆呼包待制。又曰包家。市井小民及田野之

人。凡徇私者。皆指笑之曰。你一箇包家。見貪汚者

曰。你一箇司馬家。天下稱司馬公曰司馬家。呂氏家塾記

韓魏公所歷諸大鎮。皆有遺愛。人人畫像事之。獨魏

人於生祠爲塑像。歲時瞻奠。比狄梁公。戎狄尤畏

公名。凡使契丹及來使者。必問韓侍中安否。今何

在其子忠彥使幕北虜主問左右孰屢使南朝識韓侍中觀忠彥貌類父否或對曰頗類乃即宴坐命畫工圖之而去館伴楊興功遽以告忠彥北門為聘使道舊與京尹書皆押字不名及公留守則名于書其副使成禹錫仍喻來介曰以侍中在此故特名及公去魏後留守引前比欲得其名數強之卒不可每南來涉臨清界即誡其下曰此韓侍中境無多須索也。行狀

澠水燕談云公舊有德於關中秦人愛之後子華自丞相出宣撫陝西父老有遠來觀於道傍者愕然

相謂曰吾以謂韓公乃非也於是相引以去。

慶曆三年二月遂命富韓公為樞密副使辭愈力至七月申前命公言虜既通好議者便謂無事邊備漸弛虜萬一敗盟臣死且有罪非獨臣不敢受亦願陛下思夷狄輕侮中原之耻坐薪嘗膽不忘修政因以告納上前而罷逾月復以命公時元昊使辭上俟公綴樞密院班乃坐且使章得象諭公曰此朝廷特用非以使虜故也公不得已乃受時晏殊為相范仲淹為參知政事杜衍為樞密使韓琦與公副之歐陽脩余靖王素蔡襄為諫官皆天

下之望。魯人石介作慶曆聖德詩以美之。公既以社稷爲任。而仁宗責成於公。與仲淹數以手詔督公等條具其事。又開天章閣。召公等坐。且給筆札書其所欲爲者。遣中使二人更往督之。且命仲淹主西事。公主北事。公遂與仲淹各上當世之務十餘條。又自上河北安邊十三策。大畧以進賢退不肖。止僥倖。去宿弊爲本。欲漸易諸路監司之不才者。使澄汰所部吏。於是小人始不悅矣。神道碑

魏公既解相印。王丞相遺公書。謂過周勃。霍光。姚崇。宋璟。又曰。爲古人所未嘗。任大臣所不敢。天下以爲名言。歐陽文忠公亦曰。進退之際。從容有餘。德業兩全。謗讒自止。過周公遠矣。行狀

韓魏公鎮大名四年。虜使每涉臨清縣。即戒其下曰。此韓侍中境內。慎勿亂需索以辱我也。又嘗有使曰。我在國中。想望韓公名。今幸至此。如何得見。故事惟通攝少尹。與之相見而已。留守不出也。又嘗有喻其下者曰。獻侍中馬。須擇好者來。旣而不如旨。怒曰。此豈比他處。敢尔不加意。遂笞其人。易其馬。仲淹與韓琦叶謀。必欲收復靈夏橫山之地。邊上謠曰。軍中有一韓。西賊聞之心骨寒。軍中有一范。西

賊聞之驚破膽。元昊大懼。遂稱臣。名臣傳

范仲淹領延安。閱兵選將。日夕訓練。又請戒諸路養兵畜銳。毋得輕動。夏人聞之。相戒曰。無以延州為意。今小范老子腹中自有數萬兵甲。不比大范老子可欺也。戎人呼知州為老子。大范謂雍也。在慶州。請以种世衡守環州。招屬羌千餘帳。父之王師。再敗於定川。仲淹晝夜領兵赴援。賊遂遁去。初。關輔人心動搖。及仲淹兵出。號令嚴明。人心遂安。上聞定川之敗。頗以西方為憂。謂近臣曰。得仲淹出援。可無慮。及聞其言。兵甚喜。名臣傳

文潞公之在朝。契丹使耶律永昌劉齊來聘。軾奉詔館客。與使者入覲。望見公殿門外。却立改容。曰。此潞公也耶。所謂以德服人者。問其年。曰。何壯也。軾曰。使者見其容。未聞其語。其總理庶務。醅酢事物。雖精練。少年有不及。貫穿古今。洽聞強記。雖專門名家。有不逮。使者拱手曰。天下異人也。公既歸洛。西羗首領有溫谿心者。請於邊吏願獻良馬於公。邊吏以聞。詔聽之。東坡集

初。呂正獻公自河陽入朝。都人環觀。相謂曰。此公還朝。百姓之幸也。至是。士民相慶。既受命出殿門。武

夫衛卒皆歡抃咨嘆。慈聖光獻太皇太后聞公進尤喜曰。積德之門也。中謝日。有司供具。諸執政皆集。內出酒果。殽饌豐腆珍異。就宴賜之。侍史竊視其器皿。款識皆有慶壽宮字。然後知賜物乃光獻意也。時富韓公司馬溫公。皆在洛。聞公登樞。富公寓書為慶曰。公之名德聞于天下。然嘗以直道迂執政。士大夫未敢遽望登進。忽報拜命。出於事外。人甚驚喜。此得於輿論。非敢佞也。司馬溫公亦以書遺都下友人曰。晦叔進用。天下皆喜。以為治表。聞其猶力辭。光不取致書。君宜勸之。早就職。

遼人夏人遣使入朝。與吾使至虜中者。虜必問司馬公起居。及為相。遼人救其邊吏曰。中國相司馬矣。

慎毋生事開邊隙。神道碑

神宗崩。溫公赴闕庭。衛士見公以手加額曰。此司馬相公也。民遮道曰。公無歸洛。留相天子活百姓。

潞公謂溫公曰。彥博留守北京。遣人入大遼偵事。回云。見虜主大宴群臣。伶人劇戲作衣冠者。見物必攫取懷之。有從其後以挺扑之者曰。司馬端明耶。君實清名在夷狄如此。溫公愧謝。聞見錄

熙寧中。洛陽以清德為朝廷尊禮者。大臣曰。富韓公。

侍郎曰司馬溫公呂申公士大夫位卿監以清德  
早退者十餘人好學樂善有行義者幾二十人康  
節隱居謝聘皆相從忠厚之風聞於天下望中後  
生皆知畏廉耻欲行一事必曰無為不善恐司馬  
端明邵先生知

呂晦叔曰昨使契丹虜中接伴問副使狄諮曰司馬  
中丞今為何官諮曰今為翰林學士兼侍讀學士  
虜曰不為中丞邪聞是人甚忠亮晦叔以著於語

錄日錄

司馬文正公以高才全德大得中外之望士大夫識

與不識稱之曰君實卜至閭閻畎畝大匹婦莫  
不能道司馬公之名退士有餘年而天下之人日冀  
其復用於朝熙寧末余夜宿青州北流河馬鋪晨  
起北行見村民百餘謹呼踴躍自北而南余驚問  
之皆曰人傳司馬為宰相矣余以辭出於野人妄  
傳亦其情之所素欲也故蘇子瞻為公獨樂園詩  
曰先生獨何事四海望陶冶童子誦君實走卒知  
司馬蓋紀實也澠水燕談

元城先生在宋杜門屏迹不妄交遊人罕見其面然  
田夫野老市井細民以謂若過南京不見劉待制

如過泗州不見大聖。及沒耆老士庶婦人女子持薰劑誦佛經而哭。父老日數千人。至填擁不得其門而入。家人因設數大爐於廳下。爭以香炷之。香價踴貴。後二年虜人驅墳戶發棺。見公顏兒如生。咸驚曰。必異人也。問誰墳戶對以某官。一無所動。

蓋棺而去。言行錄

徐師川以才氣自負。少肯降志於人。常言吾於魯直爲舅氏。然不免有所切議。至於了翁。心誠服之。每見公或經旬月。必設拜禮。忠宣范公晚年益以天下自任。尤留意人材。或問其所儲蓄人材。可爲今

日用者。答曰。陳瓘。又問其次。曰。陳瓘自好也。蓋言公可以獨當天下之重也。宣和之末。人憂大厦之將顛。或問游定夫察院以當今可以濟世之人。定夫曰。四海人材不能周知。以所知識。陳了翁其人也。劉器之亦嘗因公病使人勉公以醫藥。自輔云。天下將有賴於公。當力加保養。以待時用也。其意。賢士大夫所欽屬如此。遺事

陳瓘遷責以來。杜門不治人事。絕跡州郡宴會。幾三十年。所至人情向慕。雖田夫野老。咸知名。願見。及自天台歸通川。道由會稽。時王豐甫仲楚爲越帥。

以公早爲岐公所器重。具舟楫爲禮候。公於郊。因共載歸府舍。越人聞公赴會。競來觀瞻。比肩輿歸館。道路遮擁。幾不可行。爲人欽重如此。

紹聖初。黨禍起。器之尤爲章惇蔡卞所忌。遠謫嶺外。盛夏奉老母以行。途人皆憐之。器之不屈也。一日行山中。扶其母籃舁。憩樹下。有大蛇冉冉而至。草木皆披靡。擔夫驚走。器之不動也。蛇若相向者。久之乃去。村民羅拜。器之曰。官異人也。蛇吾山之神。見官喜相迎耳。官行無恙乎。温公門下士多矣。如器之者。所守凜然。死生禍福不變。蓋其平生喜讀

孟子。故剛大不枉之氣似之。

得體

范公質初作相。與馮道同堂。道輕其新進。潛視所為。質初知印。當判事。語堂吏曰。當判之事。並施籤表。得以視而書之。慮臨文失誤。貽天下笑。道聞。嘆曰。真識大體。吾不如也。質後果為名相。

太宗欲相正惠公。左右曰。呂端為人糊塗。帝曰。端小事糊塗。大事不糊塗。決意相之。

元城先生曰。本朝名相固多矣。然最得大臣體者。惟李沆。李丞相每謂人曰。沆在政府。無以補益國家。但諸處有人上利害。一切不行耳。此大於生三。然

有深意。且祖宗之時。經變多矣。故所立法度。極是穩便。正如老醫看病極多。故用藥不至血浪殺人。且其法度不無小害。但其利多耳。後人不知。遂欲輕改。此其害紛紛也。李丞相每朝謁奏事畢。必以四方水旱盜賊不孝惡逆之事奏聞。上爲之變色慘然不悅。既退。同列以爲非。問丞相曰。吾儕當路。幸天下無事。丞相每奏以不美之事。以拂上意。然又皆有司常行。不必面奏之事。後告已之。公不答。數數如此。因謂同列曰。人主一日豈可不知憂懼也。若不知憂懼。則無所不至。此兩事最爲得體。在

漢之時。惟魏丞相能行此兩事。以爲古今異制。方今務在奉行故事而已。奏故事詔書九二十三事。敕掾史案事郡國。及休告從家還至府。輒白四方異聞。或有逆賊風雨災變。郡不上。相輒奏言之。此最爲得宰相大體。後之爲相者。則或不然。好逞私智。喜變祖宗之法度。欺蔽人主。惡言天下之災異。喜變法度。則紀綱亂。惡言災異。則人主驕。此大患也。

呂文惠公端爲相。持重識大體。以清淨簡易爲務。宋元憲公嘗奏事。而帶寬誤墜文書于地。不顧而行。

仁宗呼內侍臣拾以與之。議者謂仁宗有人君體。宋公得大臣體。

韓魏公為相。曾公為亞相。趙康靖歐陽公為叅政。凡事該政令則曰問集賢。該典故則曰問東廳。該文學則曰問西廳。至於大事則自決之矣。人以為得宰相體。

韓魏公辭位。授陝西安撫使。判永興軍。時二府方奏事殿上。議邊事未決。曾公亮等奏曰。韓琦朝辭在門外。乞與同議。上亟召之。公既對。即奏曰。臣前日備員政府。自當參議。今日藩臣也。惟奉行朝廷命令耳。決不敢預聞。上觀公意確。遂罷議。後元豐中。呂惠卿除知延州。乃自請乞與二府同議。邊事坐是黜貶。上因諭輔臣曰。嘗記韓琦初往陝西。召至此。與二府議事。再三辭不肯預。始知老臣自識體也。

仁宗性寬容。言者務訐以為名。或誣人陰私。范鎮獨引大體略細故。時陳執中為相。公嘗論其無學術。

非宰相器。及執中嬖妾笞殺婢。御史劾奏欲逐去之。公言。今陰陽不和。財匱民困。盜賊滋熾。獄犴充斥。執中當任其咎。閨門之私。非所以責宰相。識者寔之。

熙寧中。陳州一日晨起。屋瓦盡有冰文。作花果鳥獸狀。如雲母。即著粉紙。時陳襄侍讀守淮陽。有屬請奏祥瑞者。公云。此事當奏。但非瑞奏耳。但作奏云。有此祥異。不敢不奏。以竹箬盛瓦數十枚。奏呈。冰文雖消。痕跡猶在。識者皆以陳公為得體。

薛簡肅公天禧初為江淮發運使。辭王文正公。公無他語。但云。東南民力竭矣。薛退謂人曰。真宰相之言也。

張士遜出為江西轉運使。辭王文正公於政事堂。且求教。公從容曰。朝廷推利至矣。士遜起謝。後迭更。是職。思公之言。未嘗求錐刀之利。識者曰。此運使最識大體。

御史彈奏。駕部員外郎賈種民。素無行。元豐中。任大理寺官。為蔡確鷹犬。專中傷善良。詔出為通判。呂公著面奏曰。方種民為獄官。臣亦與被誣。今臣在相位。而種民得罪。恐所懲者小。所損者大。非所以

示天下。乃寢前命門下韓公奏曰。種民醜惡。衆所  
共知。柰何以公著故。屈朝廷公議。公復爲請。乃除  
知臨江軍。旣而又以臨江僻遠。改知通利軍。

利州路憲俞溫父判狀多云。送某州縣依條施行。時  
提舉常平謝皓新改官。即除監司。笑謂俞曰。使者  
判語誠不易。溫父曰。州縣英俊多。若一字有誤。所  
損不細。正要如此。

